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蔣校長偉寧

出席人員：

記錄：黃秀梅

出席：李委員誠、劉委員振榮、賴委員景義、李委員光華、郝委員玲妮、顏委員上堯、朱委員延祥、張委員元翰、衛委員友賢、李委員正中、陳委員志臣、沈委員國基、王委員文俊、王委員乾盈、羅委員肇錦(孫煒所長代)、何委員春蕙、郭委員章瑞、伊委員林、孫委員慶成、蕭委員述三、黃委員興燦、吳委員曉光、黃委員健民、黃委員鏢、眭委員湘苓、古委員明芳、蘇委員柏宇、劉委員欣妮

列席：吳春桂教授、黃主任蓓蕾(魏識珠組長代)、徐國鎧副研發長、施小文秘書、施念慧組長

請假：康委員來新、黃委員雪莉、單委員維彰、曾委員迪華、陳講座教授哲俊

壹、主席致詞：

- 一、在總務處的努力之下，本學期校園內陸續進駐連鎖餐飲品牌，用餐選項更為多元，另既有之餐廳經整理美化後，環境也更為優質，請教職員生多加使用。
- 二、本次會議先由研發處進行「中大產學中心整體發展規劃」報告，另接續將就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案、文學院申設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博士學位國際學程及新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設立案等三提案討論，若委員無意見，將依序進行議程。(委員無意見)

貳、專題報告:朱延祥研發長(簡報詳附件一)

討論：

- 一、學校的任務在人才培育，本校產學中心設置，應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符合學術校園風氣下為之。另學校所有資源的投入，對整體教育均應有正面之影響，產學中心的設置可提供學生進入職場前之學習管道，另亦可將本校研發成果推展於產業應用，展現本校產學研能量。(郭委員章瑞、眭委員湘苓、郝委員玲妮、蔣校長偉寧)
- 二、產學合作發展案未來勢必逐年擴增，校方會經完整分析，獲致共識後推展，另亦會做好投資風險評估及管控，期前作成相關配套及作業規範。而校園空間之使用，則依現行之校園空間使用規範運作，所有建物之興建均應循校內程序辦理，並提送校務會議確認。(蔣校長偉寧)

參、討論議案：

第一案 擬成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案，請 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基於人才培育往下扎根、招收優秀學生考量，本校於 99 年 2 月 10 日、10 月 23 日與壢中簽訂交流合作協定書，兩校就教務、學務、學生輔導、社團指導、總務及圖書等業務開始進行交流，藉由兩校資源互補，提升桃園中壢地區之中學教育。同時因應未來 12 年國教免試升學政策，可提供本校教職員子女最佳就學選擇。(李委員光華)

討論：

- 一、兩校之合作協定中，明定有本校支援壢中英語、法語師資及兩校教師授課教學交流等事宜，應再評估本校教師之負擔；另本案日後將衍生龐大行政作業，除教學事務外，亦包括學生諮商及社團輔導等，學校應思考此問題，考量設置統合窗口或互設辦公室，以應未來之推展。(郭委員章瑞、郝委員玲妮)
- 二、針對壢中校友日前媒體投書對本案的認知差距，目前提供之說帖太單薄，本校應準備更完整的資料及利弊分析回應之。(何委員春蕙、蘇委員柏宇)

決議：

- 一、本案將以國科會計畫補助或其他政府經費資源支應，校方以不投入校務基金支援為原則。
- 二、附中校長將以本校教師遴派為原則。運作方式將先辦理全國公開甄選，獲選後聘任為本校教師，可考慮擔任通識中心或其他符合專長之教學單位之師資。
- 三、請教務處強化本案說帖並作成系統整理，內容應涵括起源(動機)、發展歷程及已制定之辦法等，另亦應針對本校日後對應本案之統合窗口(組織架構及配套)作成說明，本案請李副校長負責協調統合。
- 四、請秘書室於臨時校務會議前，召開公聽會向校內同仁說明合作細節與合併案利弊分析，同時可做為對壢中相關疑慮之具體回應。

第二案 申請 102 學年增設「亞際文化研究碩士學位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博士學位國際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提案單位：文學院)

說明：2003 年成立的台聯大文化研究跨校碩博士學分學程，經過八年的整合與

合作，並與亞洲 18 個相關研究單位交流，目前規劃成立國際學位學程，藉由四校人社領域近 59 位相關師資所形成的知識社群和課程規劃，以吸引全球關注「亞洲崛起」此一文化現象的學生和研究者；未來本學程將統一招生，跨校修課。（何委員春蕙）

討論：

- 一、碩、博士學程計畫書應有所區隔並強化差異性，並補充台聯大其他學校投入此學程資源比例。（陳講座教授哲俊書面意見）
- 二、針對本台聯大跨校國際學程規劃（含跨領域神經科學學位學程），未來國際處屬提供行政支援，教務工作仍需由開課院系負責，是否應再次評估國際學生院的設立需求（王委員乾盈、蔣校長偉寧）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申請書內容，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學生之來源應以國際生為主，國內生為輔。另師資員額請優先向外部爭取，如無法順利成行，再由校內進行調整。
- 三、本案所需之資源優先由台聯大爭取，另基本配備由校方提供，空間部分則請文學院支持。

第三案 「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設立案(提案單位：聯合研究中心)

說明：為有效整合資源、推動太陽能電池相關的研究與應用、執行大型跨領域的再生能源科技研究計畫、培育綠能相關領域科技人才，並協助管理國科會所委託在中央大學建置之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擬於 101 年 2 月設立「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納入聯合研究中心營運。

討論：

- 一、修正英文名稱，研究中心仍需訂定貴重儀器驗測認證服務辦法。（李委員正中、陳委員志臣）
- 二、本校能由競爭學校中爭取到國科會有機太陽能電池研究量測實驗室研究計畫，誠屬不易，可做為未來爭取國科會計畫之標竿模式。本案同時也是學校發展具前瞻性的挑戰性計畫，應主動出擊延攬人才，並鞏固本校此研究團隊人才的養成。建議實驗室的設計除安全性考量外，外牆可採玻璃設計。（孫委員慶成、劉委員振榮、蔣校長偉寧）

決議：

- 一、本案通過，請依委員意見刪除「國立中央大學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

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另第三、九條酌作文字修正後，送校務會議討論，草案辦法修正如附件二。

二、請吳春桂教授製作本中心相關成果及未來發展簡報，提臨時校務會議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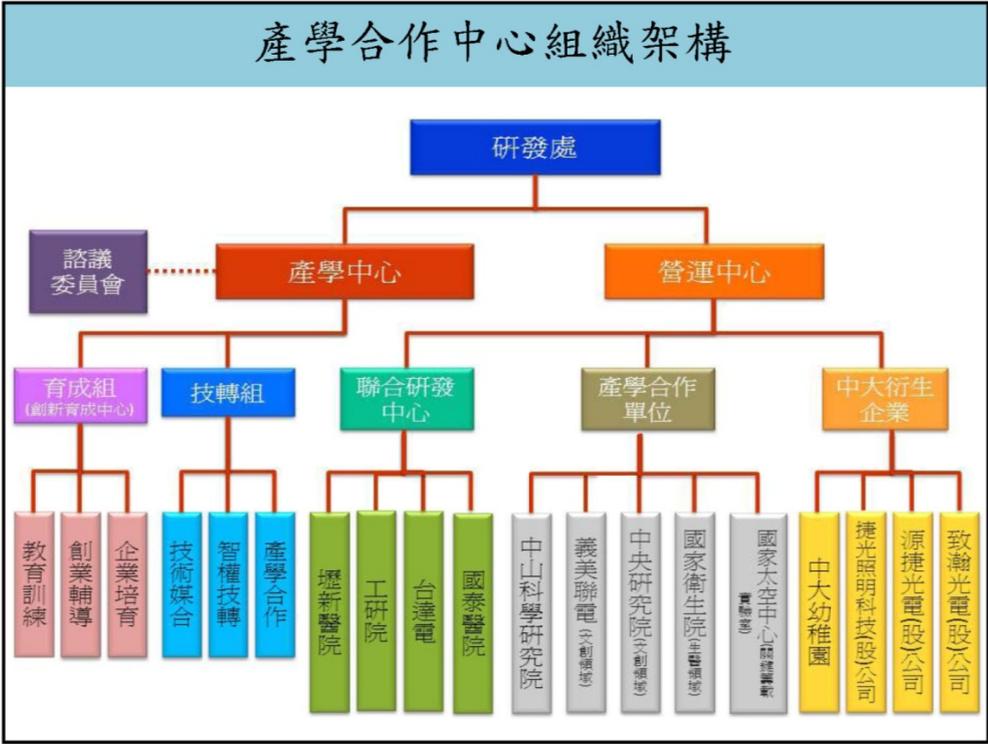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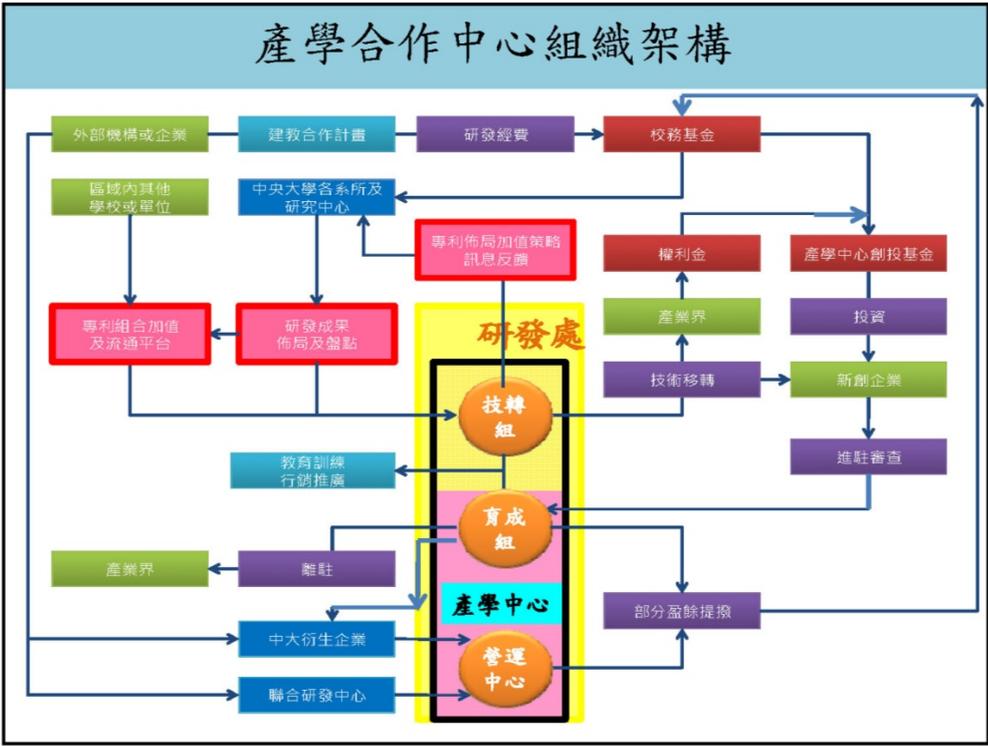
14:15 散會



本校中程發展計畫

- 第一階段五年五百億計畫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第二階段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均將產學合作視為各校重要績效指標，顯示政府政策對產學合作之重視。
- 產學合作中心之整體目標為提升本校教研人員與產業之合作，並將研發成果商品化，以激勵教研人員及研究生投入研發為主要策略。
- **產學研合作與區域群聚效應**
 - 研發處於99年提出產學合作中心基本架構，建立激勵產學合作機制，並擴大合作面向，透過與產業界、研究機構合作，並藉由成立跨校產學合作平台，提供合作學校產學營運管理服務。
 - 另整合校內及政府提供之產學資源，強化現有技轉、推廣教育與育成中心功能連結，形成完整營運管理機制。
 - 產學中心組織及發展規劃如下二圖。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大學與衍生企業

• 國立大學得否以現金或技術出資成為公司股東？

-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之一條第一項規定：「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第十條規定「校務基金...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因此依現行法律規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投入衍生企業成為股東。
- 依《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合作機構得依契約以現金、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智慧財產權益，作為產學合作契約之必要經費。」，因此大學得以產學合作方式，取得衍生企業之有價證券成為股東。

國立大學與衍生企業

- 依《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均應預先規劃編列預算，如未及編列預算而擬先行辦理者，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可先經校長核定後辦理，事後再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發會、校務會議核備外，其餘均應依程序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發會、校務會議同意後始可辦理。」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投資管理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為分散投資風險，學校依第二點第二款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金額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之百分之五，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第四點規定「學校以非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不受第二點所定之額度限制，但仍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本校產學合作示意圖



產學合作發展計畫

- 本校目前合作之產業有台達電、國泰醫院、榮總醫院、署立桃園醫院、壠新醫院等。
- 未來將積極尋求產學研合作、持續拓展產學合作領域並與相關產業具指標性之企業建立密切合作關係，現有產學合作模式包含：
 - **合作推動研究計畫**：與相關企業合作進行研究計畫，並推動研發成果技術移轉，例如：署立桃園醫院、國泰醫院、壠新醫院、天成醫院之生醫領域實質合作研究計畫。
 - **企業捐助**：向企業募款贊助本校各項研究領域之研發計畫或研究設施。
 - **產學合作策略聯盟**：將以「桃園地區十校院聯盟」為基礎擴大合作，廣納可能合作之學研單位，並參與政府補助網絡聯盟等計畫，擴大合作面向。
 - **與知名企業合作，促成研發能量再提升**：未來將持續拓展合作對象與面向，並全方位進行研發成果之推廣及學術、研究人才交流。
 - **帶動桃園地區科技研發**：以桃園縣政府提供觀音科技園區及八德園區之土地，規劃中大「桃科園區」及「八德校區」，整合本校教師研發能量，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分期開發建置創新育成中心、產業研發實驗大樓及招待所，招商進駐、加強與產業結合，以帶動桃園地區產業創新研發能量。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中央大學
研究發展處智權技轉組
Technology Licensing Office



KEEP IN TOUCH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國立中央大學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0.10.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

100.11.2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臨時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整合資源、推動太陽能電池相關的研究與應用、執行大型跨領域的再生能源科技研究計畫、管理及執行太陽能電池組裝/量測服務平臺、及培育綠能相關領域的科技人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立「新世代太陽能電池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委員由專兼任教師、專兼任研究人員、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校內合聘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組成。
- 第三條 本中心為推動整合性研究及人才培育，得依任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置各組。~~
- ~~一、研究發展組。~~
 - ~~二、技術服務組。~~
 - ~~三、設備維護組。~~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之任免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各組置召集人一人，任期兩年，由中心主任推薦，提請校長聘兼之。本中心所需員額，得於學校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為委員。
- 第六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負責召開及擔任會議主席，中心委員出席，研議中心之研究發展與相關事務。
- 第七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本中心組織及工作分組如須大幅變動時，得由中心主任提報諮詢委員會同意後，循學校程序建請校長變更之。~~
- 第八條 本中心得設研究實驗室從事相關研究，對外提供諮詢、訓練與檢測等服務，及承接校外委託計畫或研究，計畫承接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可承接計畫與接受贊助。其經費收支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並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例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十條 本中心年終應提出年度工作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